

## 申领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生指引

凡参加高峰进修学院举办之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（下称《证明书》）考试，在取得甲部及乙部合格成绩后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海事处申领证明书：

### 网上递交 - 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 (须亲身往海事处领取证明书)

1. 前往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 (可扫描右面的二维码前往)  
网址: [https://ebs.mardep.gov.hk/sc/pv2\\_guidance\\_notes\\_8174.php](https://ebs.mardep.gov.hk/sc/pv2_guidance_notes_8174.php)
2. 详阅申请人须知及相关规则，按「下一步」及输入验证码后进入系统
3. 按指示填写所需资料
4. 按指示上载所需文件，包括：
  - (i) 甲部考试成绩通知书
  - (ii) 乙部考试成绩通知书
  - (iii) 近照 (不小于 450x600 像素及不大于 600KB 之半身证件相)
  - (iv) 身份证明文件
  - (v) MD687/MD688 视力测验证明书 (曾向本处递交并仍然有效可免)
  - (vi) MD818 健康证明书 (曾向本处递交并仍然有效可免)
5. 成功上载文件及填写资料后按「继续」前往下一页，下载表格 PDF 档案以检查所有填写资料，若资料正确无误，阅读及勾选声明，按「递交」前往付款。
6. 可选择缴费灵、信用咭或银联以缴付费用 220 元。
7. 成功缴费后，画面将显示「电子业务系统」编号，并以电邮及短信发送确认信息。



### 亲临本处 (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领取证明书)

请填妥申请表(MD682)，并按表格申请人须知内所述之所需文件及方法办理。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forms/pdf/md682.pdf>

地址：香港 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303 室  
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(14-16 号窗)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8:30-12:30，下午 2:00-4:30 (公众假期除外)

### 邮寄 (须亲身往海事处领取证明书)

请填妥申请表(MD682)，并按表格申请人须知内所述之所需文件及方法办理。

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forms/pdf/md682.pdf>

地址：香港 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303 室  
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(14-16 号窗)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8:30-12:30，下午 2:00-4:30 (公众假期除外)

### 查询

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

电话 : 2852 4349 / 2852 4895 / 2852 4714 / 2852 4896

电邮 : local\_crt@mardep.gov.hk

(Rev 2025/08)

